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9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雯琳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0樓之0（指定送達地址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被告陳雯琳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旻穎

法　官　許欣如

法　官　鄭亦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